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招标，乙方投标中标，甲方委托乙方就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1.87 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估、节能评估四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

2、技术标准：

成果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估、节能评估等专业条例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应专业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出具符合技术标准的评审意见。

3、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项城市；

2、技术服务履约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最终成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与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评审。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宜：

1、提供技术资料：

(1)立项批文；

(2)区域评估范围矢量图；

(3)与评估有关的其他可提供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积极配合乙方从事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外业施工协调及评审验收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

本项目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3,679,900.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元整（¥：2207940.00）。

2、本合同项下全部四个专业评估报告均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4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1471960.00）。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4 7101 0170 0190 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ELDD323F]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评估报告、数据分析、图件、数据库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3、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供 4 套纸质版成果资料，1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4、双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保密。

2、按相关技术规范规定按约定时间完成各评估项目的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等相关内容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完成系统上报和评审工作。为甲方在开展项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成果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提交任何一项工作成果并通过评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评审被认定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一个合理期限，双方书面予以确认后，乙方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若还仍不能通过相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合同约定。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05 日



王春平

受托方（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585760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05 日

